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：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《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，航民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4,035,420 股，并拟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航民股份，增持数量（含本次已增持部分）不低于 800 万股，不超过 1500 万股。

●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首次增持以来，至本公告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,999,95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.39%，航民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2020 年 4 月 29 日，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航民集团发来的《关于增持航民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函》，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主体名称：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。

2、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：本次增持前，航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396,965,356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6.73%。本次增持后，航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11,965,306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8.12%。

3、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航民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。

2、增持股份的方式和种类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。

3、增持股份的数量：（含 2019 年 11 月 7 日增持部分）不低于 800 万股，不超过 1500 万股。

4、增持股份的价格：不设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5、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，航民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中有关窗口期及其他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，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。

6、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航民集团自有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2019 年 11 月 7 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4,035,42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37%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告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的《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。

2019 年 11 月 11 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1,380,0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13%。

2019 年 11 月 12 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1,004,655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09%。

2019 年 11 月 15 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1,049,693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10%。

2019 年 11 月 19 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683,305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06%。

2019 年 11 月 20 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188,7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02%。

2020 年 2 月 3 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230,0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02%。

2020年2月4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50,00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.02%。

2020年2月5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64,80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.02%。

2020年2月6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40,00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.01%。

2020年2月10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50,00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.01%。

2020年2月11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50,00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.01%。

2020年3月19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,381,70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.13%。

2020年4月24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,785,075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.17%。

2020年4月27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,043,502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.19%。

2020年4月28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321,50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.03%。

2020年4月29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41,60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.004%。

增持计划实施前，公司控股股东航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96,965,356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6.73%；本次增持后，航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11,965,306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8.12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因审计进度安排，把2019年年报披露时间由2020年3月20日调整为2020年4月10日，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第九条“相关股东在下列期间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：（一）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10日内；上市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，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10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”之规定，航民集团2020

年3月19日的增持行为构成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行为。对于本次窗口期增持行为，航民集团向航民股份的其他投资者致歉，并承诺：对于本次窗口期买入的1,381,700股股票，自航民股份披露本次增持公告之日起锁定二十四个月。

2、航民集团承诺，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律师的核查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《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